立法會CB(4)670/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THB(T)CR 9/1/16/581/99 傳真: 2901 1297

本函檔號: LS/B/7/17-18 電郵: ttso@legco.gov.hk

電 話:3919 3501

傳真函件(2136 801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第一分科 陸上交通規劃組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林先生: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2018年2月22日來函收悉。謹請貴局澄清以下事宜:

解釋《合作安排》的適用法律

(1) 對於本部的第(2)項查詢,貴局在答覆中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應該有權就《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包括關於保留事項或非保留事項的草案第 3 條,以及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適用和解釋,作出裁決。請澄清,香港特區法院在被要求就《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的解釋作出決定時,是否會以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十九及二十二條

(2) 就本部的第(4)項查詢,貴局表示,《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以免損害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及法律制度。鑒於終審法院在 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CFAR 4

(李國能首席法官的判詞第 28 頁 G至 I)及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ung Yuen (2001) 4 HKCFAR 211 (李國能首席法官的判詞第 224 頁 E至 225 頁 E)兩案確立的適用於解釋《基本法》的原則,請澄清在作出上述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解釋時,有否考慮任何外在材料(extrinsic materials),例如制定前的資料,如《聯合聲明》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發表的關於《基本法(草案)》的說明;若有,請詳細說明政府當局以甚麼外在材料作為依據,以支持上述有關《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的觀點。

- (3) 就《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否認為《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便會具有限制香港特區法院審判權的效果。此外,貴局認為《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述的"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應理解為包括"立法限制法院的審判權",請澄清此論點的依據。就此,鑒於上文第(2)項所述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適用的原則,請澄清貴局在提出上述論點時,有否參考任何外在材料;若有,請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的外在材料為何。
- (4) 關於《基本法》第十九條,政府當局亦曾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到相稱性驗證準則/測試。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條例草案》將具有限制法院審判權的效果,請澄清有關限制是否及如何能符合包含以下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測試(由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確立,並在 Kwok Cheuk Kin v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2017] 5 HKC 242 一案中引用):
 - (i) 擬議限制是否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
 - (ii) 擬議限制是否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
 - (iii) 擬議限制是否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 及
 - (iv) 侵犯權利所獲得的社會利益,與受憲法保護的權利所受 到的影響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
- (5) 對於本部的第(4)項查詢,貴局在答覆的最後一段亦曾提述《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當中提到在不少案例中,終審法院同意其終審權可以受合理限制。就此,請詳細說明終審法院曾在哪些案例中得出這樣的結論,並提供有關詳情。亦請澄清,

有鑒於這些案例,終審法院所確立的原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情況。

(6) 對於本部的第(4)項查詢,貴局在答覆中表示有關安排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本部察悉,《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進一步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3(1)(b)條及第 6(1)條是否及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

《基本法》第七條

(7) 對於本部的第(5)項查詢,貴局在答覆中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七條中的"個人、法人或團體"這一詞彙可包括廣東省人民政府。鑒於上文所述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適用的原則,請澄清政府當局在得出上述觀點時,有否考慮任何外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貴局函件第15段所述的《基本法》的草擬文件);若有,請詳細說明支持貴局結論的外在材料為何。

謹請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或在 其中一個文本備妥時)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號碼: 2536 8758))

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年2月28日